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九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九一冊目錄

四川省教育廳公報	一九三三年第二十三—二十四期合刊	一
貴州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一期	一四五
貴州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二期	二四三
貴州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三期	三〇七
貴州教育公報	一九一三年第一年第四期	三六九
貴州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一年第五期	四三五
貴州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一年第十期	四九七
貴州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一年第十一期	五五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行

四川省教育廳公報

第二十四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川省教育廳公報第二十四期目錄

一、命令

(甲)中央命令

教育部訓令爲前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七條末段「中學」二字係「小學」二字之印誤令行知照一案

教育部訓令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如果設備特優課程完善呈經本部核准者得准予二年畢業令仰知照一案

(乙)省府命令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府訓令通飭遵照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辦理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一案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一案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案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令仰轉飭知照二案

目

錄

一

(丙)本廳命令

訓令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奉 教育部訓令爲各校軍事教官不得擅自請人代理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 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奉 教育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轉奉交中央決議全國各級公務

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令仰

飭屬遵照一案 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令仰備款批發通俗博物編刊社各項刊物切實推銷一案 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奉 四川省政府訓令准廣西省政府咨據教育廳擬送廣西省立

博物館征集物品標準令仰蒐寄陳列一案 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奉 教育部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

規則令仰知照一案 不另行文

訓令綿竹縣縣政府奉 部令轉飭該縣女子初級中學校將立案表冊未合各點改

正具復以憑轉呈一案

訓令仁壽縣教育局奉 教育部令據本廳呈報私立劉氏初中校校董會立案事項

表已悉一案

訓令各縣 區省督學 縣教育局奉 教育部令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令仰遵照一案

訓令各區省督學奉 教育部訓令轉飭各學術團體將二十一年度及最近情形依表

查填彙核呈部備查一案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 准中華圖書館協會函請轉令所屬應設立兒童圖書館並規定各

圖書館應附設兒童閱覽室令仰知照一案

訓令省立高中以上學校奉 教育部訓令准訓練總監部咨以各省學校軍事設

備經費令仰遵照一案

訓令區省督學奉 教育部訓令為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應將實證附呈以免冒濫令仰

遵照一案

訓令四川省立農學院奉 四川省政府令發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令仰知照一案

訓令省會省立各學校奉 督辦署指令據本廳轉呈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為師範生

增加名額請增撥伙食雜費一案准增撥並飭各校遵照一案

訓令第一區省督學黃元贊令仰查覆私立蜀才職業學校基金是否屬實一案

訓令私立成都協合女子師範學校校董會奉 教育部指令私立成都協合女子師

範學校校董會所辦學校姑准其完成立案令仰知照一案

目

錄

三

訓令四川省立高級職業學校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高級商科爲奉 教育部訓令高級職業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時

數令仰遵照一案

訓令各縣教育局 私立學校據邛崃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石恆智請通令採用守愚鋼筆蠟紙

令仰知照一案

指令省立北城小學校爲校舍傾欹倒塌堪虞懇請派員查勘准予派員一案

指令省立西城小學校呈請出售租米以維火食請派員監盤准予派員監售一案

指令永川縣縣長呈費私立英井初級中學校校董會立案事項各表請予核轉一案

飭遵前令辦理一案

指令郫縣教育局呈報擬具辦事細則等項請予核示一案

指令資陽縣教育局爲遵令會同商定資校債權人留存款項辦法一案仰轉該卸任

與現任校長切實商定會報核奪一案

指令資陽縣教育局據呈報成立體育委員會並擬訂簡章費請鑒核一案

指令華陽縣教育局該局嗣後如有請求設立單獨高級小學校應飭依照規程與初

級合併設立一案

指令秀山縣縣長呈遵令呈復邑梅小學校改組情形並補報新成立第三四六小學

校預算書准成立並候轉呈一案

指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爲師範學生人數增加名額請增發伙食雜費一案候轉呈督辦署飭令撥發一案

指令華陽縣政府呈報教育局接收肉稅正稅簿據情形准予存察一案

指令私立仁壽華英初級中學校呈遵令繕報該校立案事項表冊一案飭查照修正另繕呈報一案

指令私立華西協合大學據呈爲校董會改組辦法未有明文規定請予核示一案

指令簡陽縣政府轉報該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請予核備一案

指令灌縣縣長呈該縣縣立初級中學校因經費減少擬減課二週懇予察核一案

指令鄰水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據呈爲陳明招收簡易鄉村師範科之需要及辦理年限再報該班一號表懇予鑒核一案

指令轉報該縣教育科議事錄決議及臨時動議各案請予核示一案

指令少城小學校等爲合詞籲懇照補助原額與省立小學平等待遇候照轉收支處查照一案

指令資中縣私立嶺南初級中學校據呈遵縣令領用常年補助費及建築費並抄粘縣府訓令請予備案一案

委任令共 件

目

錄

五

二、公牘

目

錄

六

(甲)呈文

呈教育部呈覆本廳暨所屬機關歷來聘用外籍職員或顧問一案

呈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爲師範生增加名額請增發伙食雜費一案

呈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據成屬共立中學校詳陳校務窘危懇祈轉呈准行救濟等情呈請准令成屬十六縣遵照辦理以資救濟一案

呈^{省政府}_{教育局}轉報私立新本女子初級中學校校董會遵呈立案事項表及資產表一案

呈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據第七區省督學劉景光查報犍爲縣教育科欠解中捐數目情形請令飭速清解以維進行一案

呈銓敘部呈報奉到發還留法學生陳家珍在學證書一案

呈教育部呈爲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可否比照簡易師範學校辦理請予核示一案

呈報教育部呈送四川省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請予鑒核一案

呈教育部續報公私立中等學校歷屆畢業學生名冊請予核示一案

呈四川善後督辦公署遵令籌算攤發本期各校經費數目情形請予察核飭遵一案

(乙)公函

公函上海市教育局准私立上海幼稚師範學校函請查復劉秀屏入學證件一案

公函^{成都重慶萬縣}市政府檢送四川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暨強迫兒童入學及緩學

免學暫行辦法函請查照一案

公函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司令部奉 教育部訓令准實業部咨請轉飭更正運

動競賽規程所用度衡之名稱函請查照一案

公函國立四川大學函請查復田惠伯等入學證件是否屬實一案

三、法規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細則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四、統計

本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准立案公私立_中學校一覽表

目

錄

目

錄

八

四川省二十年度各縣高級小學校校數統計比較圖

五、調查 六、附錄

廣西省立博物館籌備處徵集物品標準
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命 令

中 央 命 令

▲教育部訓令爲前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七條末段「中學」二字係「小學」二字之印誤令行知照一案

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前經本部通令抄發遵照在案。茲查前發規程第十七條末段「中學」二字，係「小學」二字之印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部長 王世杰

▲教育部訓令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如果設備特優課程完善呈經本部核准

命 令

者得准予二年畢業令仰知照一案

案查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前經助產教育委員會擬定條業年限二年，呈請通令飭遵在案。嗣本部公布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高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一律定爲三年自應遵照辦理。惟如果設備特優課程完善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呈經本部核准者，其修業年限，得仍准定爲二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部長 王世杰

省 府 命 令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府訓令通飭遵照公務人員服用國

命

命

貨辦法辦理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一案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九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八四一號公函以中央秘書處函奉交海軍部籌辦指導委員會請通令全國行政人員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奉該院函達查照等由當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函復查照轉陳嗣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教廳請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等情到院復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四部查明前案併案辦理各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會銜後稱案奉鈞院第二五六〇號訓令以據江蘇省政呈據民政廳轉據武進縣長呈稱縣屬年產土布爲武進出品大宗懇轉呈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而培國脈等情飭與前奉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併案辦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由內政部召集軍政海軍財政實業四部派定代表出席開會共同討論會以陸海軍警服裝自服裝條例暨陸軍制服條例

二

警察制服條例頒布後均應規定以採用國貨爲原則且應令五中督飭實行如非不得已與難避免之材料者無不以盡用國產杜塞漏卮爲前提即以現在情形而論軍警服裝大部份原料採用國貨者已達十之七八其零星附帶材料用國貨者亦達十之五六而軍隊服裝軍政部且指定國貨廠商製造爲制備軍用品材料之處近復籌備製革廠等以資應用惟以中國棉員之廣要交通之不便原呈所稱通令軍警機關制服一律改用土布是否供求足應尙待切實之調查與統計第爲發展國產維持手工業起見擬由主管部通行所屬對於各種土布盡量設法採用以資提倡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其性質固與軍警不同但現在通用服裝至不一致爲提倡國貨轉變國人心理起見不可不先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藉樹風聲而收上行下效之效是以果商結會擬於京內外各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並由中央及地方機關分別組織聯合委員會以期互相策勵督促進行一掃從前徒託空言陽奉陰違之積習同時并擬在積極方面提倡國貨以期雙方并進相輔而行茲擬會同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及擬備服用國貨服裝兩種方案如蒙核准並乞由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抑更有進者提倡國貨在根本上尙有亟應注意者兩端一則國產貨物在課稅方面應極力設法減輕或豁免一則國產貨物在運輸方面應極力與以便利或減免其運費蓋必國產之貨確能價廉而耐用然後購

買者方能踴躍否則服用有心而購買乏力將仍見其徒成具文而已惟此事與稅制及運費均有關係事涉財政交通鐵道等部職權擬請均院另案分別令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辦法以利推行除遵令由主管各部轉行所屬盡量設法採用土布外所有會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暨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已及提倡國產根本注意之點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關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已飭實業內政兩部切實辦理關於國產貨物課稅如何減免國產貨物運輸如何與以便利已飭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具復並令知軍政海軍兩部及江蘇省政府外有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擬請鈞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辦理理合抄呈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見附錄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主席劉文輝

秘書長趙椿熙代行

▲省府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修

命 令

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通飭施行令仰知照一案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考試院組織法及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前經先後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分別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北平政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主席劉文輝

秘書長趙椿熙代行

▲省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修正民事

三

命令

調解法施行規則一案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前經司法部制定公布施行有案茲經本院會同司法部將該規則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主席劉文輝

秘書長趙椿照代行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令仰轉飭知照一案

行政院第五六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頒發陸海空軍

四

褒狀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一份(附狀式表式)(表見附錄欄)(見法規欄)

附錄欄(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主席劉文輝

秘書長趙椿照代行

本廳命令

▲訓令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奉 教育部訓令爲各校軍事教官不得擅自請人代理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不另行文)

四川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四九九號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各校軍事教官，不得擅自請人代理，或任意曠課，迭經本部通飭在案，現